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 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1），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6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滨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5日，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53,40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8%，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尚需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做进一步的论证，故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76）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和取消议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